[在此鍵入]

苗栗縣社會工作師 執業執照 事務所開業執照 申請書

姓名	中文： 英文：（申請識別證請務必填寫）			大頭照黏貼處（1年內2吋正面脫帽大頭照共2張/1張請黏貼或於檔案貼上直接彩色印出、1張以長尾夾/迴紋針夾於本申請書前）	申請種類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是否曾在其他縣市進行執登? □否；□是，縣市:_____ □加印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 （請另浮貼一張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電話	公：( ) ；手機： - - 宅：( )				
通訊地址	□□□□□ (請填寫3個月內可聯繫之地址)		電子郵件		
專科社工師證書	□無 □有，類別：□醫務 □心理衛生 □兒少婦家 □老人 □身障		原住民身分	□是 □否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請黏貼或於檔案貼上直接印出）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請黏貼或於檔案貼上直接印出）

申請資格					
考試	年別	考試名稱類科			
		年第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發證（照）機關	發證（照）日期及字號		
	社會工作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苗栗縣政府	年 月 日府 字第 號		
執業處所	執業處所名稱（全銜）	地址	電話		
			( )		
			( )		
事務所	開業事務所名稱（全銜）	地址	電話		
			( )		

（請於）	□執照費新臺幣500元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倘有專科請同時檢附該證書影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民國 年 月 日

[在此鍵入]

繳驗費件（□內打V）	□本）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公會會員有效證明文件影本（保留A4紙張大小，毋庸剪裁）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開業請附） □執行社會工作業務之工作證明文件（開業請附）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開業請附）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開業請附） □其他：_____	縣府審查欄	本府收件日/郵戳日：民國　年　月　日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字號
負責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專供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者填用，一表以申請一種執照為限，並請勾選右上端「申請種類」欄。
2.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並黏貼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或於檔案貼上直接彩色印出，勿使用生活照），另1張2吋照片請以長尾夾/迴紋針夾於（**勿浮貼**）本申請書前（若需識別證版請同時另檢附1張1吋）。
3.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為2位以上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除每人填用一張申請表外；並請於第2頁「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填明負責社會工作師及合夥社會工作師姓名等資料，另「申請人簽章」欄請由負責社會工作師統一簽署後裝訂成冊。
4. 本表除「縣府審查欄」由本府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5.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各欄，應與所繳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構）申請更正後，始得據以申請。
6. 「通訊地址」欄須填3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
7. 「申請資格」欄請依申請執照種類分別填寫：
   ①申請**執業執照**：請填寫考試、證照種類（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處所等欄位。
   ②申請**事務所開業執照**：請填寫考試、證照種類（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曾)執業處所等欄位。

[在此鍵入]

8.「事務所」欄由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者填用，請填明擬開事務所名稱（全銜）、地址及電話等。

9.申請人須檢附合於申請要件之各項證明文件，並依規定送本府審查，繳驗費件如下所列：

（1） 申請社會工作師證書檢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申請**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4）

本申請書（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大頭照）。

執業執照費新臺幣 500 元（如以匯票繳納抬頭請寫「苗栗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倘有專科請同時檢附該證書影本）。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檢附影本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簽章）。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有效證明文件影本（若檢附本縣公會會員證正反面，請保留 A4 紙張大小，毋庸剪裁）。

（3） 申請**事務所開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8）

本申請書（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大頭照）。

開業執照費新臺幣 500 元（如以匯票繳納抬頭請寫「苗栗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倘有專科請同時檢附該證書影本）。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12 所定業務 5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社會工作師法§21 II）。

擬開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事務所收費標準（社會工作師法§25）。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有效證明文件影本（若檢附本縣公會會員證正反面，請保留 A4 紙張大小，毋庸剪裁）。